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1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2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5~3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9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4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34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13,148	20	\$ 375,375	21	\$ 297,386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20,524	1	39,961	2	46,972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550,333	26	437,197	25	651,346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26	-	8,026	-	-	-
130X	存貨 (附註八)	478,958	23	281,329	16	295,402	15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一)	821	-	845	-	8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7	-	1,387	-	3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088	1	8,303	1	11,7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95,425</u>	<u>71</u>	<u>1,152,423</u>	<u>65</u>	<u>1,304,08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507,303	24	523,422	29	547,633	2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585	-	10,459	1	9,0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0,059	2	33,777	2	36,431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一)	35,922	2	37,393	2	39,68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	28,224	1	26,678	1	24,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093</u>	<u>29</u>	<u>631,729</u>	<u>35</u>	<u>657,552</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5,518</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u>\$ 1,961,6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56,050	12	\$ 180,626	10	\$ 230,687	12
2150	應付票據	13,909	1	17,489	1	10,638	1
2170	應付帳款	360,803	17	180,542	10	203,896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644	-	17,501	1	22,8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222,545	10	183,755	10	315,413	1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9,935	1	15,000	1	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96,365	5	14,210	1	27,29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0,251</u>	<u>46</u>	<u>609,123</u>	<u>34</u>	<u>835,784</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42,507	7	157,824	9	77,91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37	-	1,137	-	1,10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7,885	1	18,211	1	15,95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990	-	11,570	1	5,0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2,519</u>	<u>8</u>	<u>188,742</u>	<u>11</u>	<u>100,08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770</u>	<u>54</u>	<u>797,865</u>	<u>45</u>	<u>935,865</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9,820	18	362,490	20	361,380	18
3200	資本公積	283,353	14	277,465	15	275,91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202	5	101,430	6	101,4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45	9	234,978	13	267,357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62)	(1)	(7,066)	-	6,72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2,748</u>	<u>46</u>	<u>986,287</u>	<u>55</u>	<u>1,029,79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4,019)	-
3XXX	權益總計	<u>962,748</u>	<u>46</u>	<u>986,287</u>	<u>55</u>	<u>1,025,775</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15,518</u>	<u>100</u>	<u>\$ 1,784,152</u>	<u>100</u>	<u>\$ 1,961,6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92,355	100	\$ 749,624	100
5000	(408,221)	(69)	(506,738)	(68)
5900	184,134	31	242,886	32
	營業費用			
6100	43,123	7	48,935	6
6200	90,268	15	94,087	13
6300	41,379	7	46,578	6
6000	174,770	29	189,600	25
6900	9,364	2	53,28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662	-	507	-
7110	138	-	91	-
7190	4,525	-	1,110	-
7210	124	-	93	-
7230	(13,215)	(2)	4,156	1
7590	(1,128)	-	(960)	-
7510	(5,451)	(1)	(3,524)	(1)
7000	(14,345)	(3)	1,473	-
7900	(4,981)	(1)	54,759	7
7950	(4,719)	(1)	(17,222)	(2)
8200	(9,700)	(2)	37,53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796)	(1)	(\$ 10,63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96)	(1)	(10,6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96)	(3)	\$ 26,90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00)	(2)	\$ 37,51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	-
8600		(\$ 9,700)	(2)	\$ 37,5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496)	(3)	\$ 26,81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9	-
8700		(\$ 18,496)	(3)	\$ 26,905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 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27)		\$ 1.04	
9810	稀 釋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8,240	\$ 214,566	\$ 46,658	\$ 1,584	\$ 86,233	\$ 16,990	\$ 352,857	\$ 4,108	\$ 1,099,308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	-	-	15,197	-	(15,19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107,820)	-	(107,820)
NI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3,140	4,992	-	-	-	-	-	-	6,37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十九)	-	-	-	-	-	-	-	-	1,008
TI	其他	-	-	-	156	-	-	-	-	-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37,517	20	37,537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01)	69	(10,632)
D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701)	89	26,905
Z1	105年6月30日餘額	\$ 361,380	\$ 219,558	\$ 46,658	\$ 1,740	\$ 101,430	\$ 16,990	\$ 267,357	\$ 4,019	\$ 1,025,775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1,615	\$ 101,430	\$ 16,990	\$ 294,978	\$ -	\$ 986,287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六)	-	-	-	-	772	-	(77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18,261)	-	(18,261)
NI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7,330	10,264	-	-	-	-	-	-	12,68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	-	-	-	-	-	536
TI	其他	-	-	-	88	-	-	-	-	-
D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	-	(9,700)	-	(9,700)
D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96)	-	(8,796)
D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96)	-	(8,796)
Z1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69,820	\$ 231,281	\$ 46,658	\$ 1,703	\$ 102,202	\$ 16,990	\$ 286,245	\$ -	\$ 962,7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81)	\$ 54,75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0	15,616
A20200	攤銷費用	2,469	2,762
A20300	呆帳費用	4,786	7,208
A20900	利息費用	5,451	3,524
A21200	利息收入	(662)	(5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36	1,00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9	4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437	(21,738)
A31150	應收帳款	(117,922)	(11,494)
A3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40)	427
A31200	存 貨	(196,890)	15,6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86)	5,648
A31250	非流動資產	-	222
A32130	應付票據	(3,580)	(15,675)
A32150	應付帳款	180,262	(13,9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566	(8,4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2,155	(23,765)
A32990	其他負債	(786)	(5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00)	11,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2	5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8)	(3,4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58)	(4,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84)	3,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6)	(\$ 61,7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1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2	9,869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705)	(85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27)	1,52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0)	(51,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23,5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1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	13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82	6,3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063	(29,5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6)	(4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773	(77,5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75	374,9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148	\$ 297,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自 102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2.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

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9 之差異說明。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附表五。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5	\$ 2,200	\$ 2,6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5,612	303,920	294,78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5,101</u>	<u>69,255</u>	<u>-</u>
	<u>\$ 413,148</u>	<u>\$ 375,375</u>	<u>\$ 297,386</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23,517</u>	<u>\$ 19,316</u>	<u>\$ 11,474</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u>\$ 20,524</u>	<u>\$ 39,961</u>	<u>\$ 46,972</u>
應收帳款	\$ 606,672	\$ 488,964	\$ 707,598
減：備抵呆帳	(<u>56,339</u>)	(<u>51,767</u>)	(<u>56,252</u>)
	<u>\$ 550,333</u>	<u>\$ 437,197</u>	<u>\$ 651,34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各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80天(含)以內	\$ 434,553	\$ 296,442	\$ 465,536
181天至360天	76,229	90,417	106,507
361天以上	95,890	102,105	135,555
	<u>\$ 606,672</u>	<u>\$ 488,964</u>	<u>\$ 707,59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76,403	\$ 13,687	\$ 23,877
61天至180天	29,451	31,703	32,915
181天至360天	18,842	8,124	5,008
	<u>\$ 124,696</u>	<u>\$ 53,514</u>	<u>\$ 61,80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1,767	\$ 51,767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18	4,768	4,786
外幣換算差額	-	(214)	(21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8</u>	<u>\$ 56,321</u>	<u>\$ 56,339</u>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849	\$ 49,849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7,208	7,20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39)	(639)
外幣換算差額	-	(166)	(16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6,252</u>	<u>\$ 56,252</u>

八、存 貨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24,796	\$ 69,241	\$ 63,967
在 製 品	313,588	169,318	196,980
製 成 品	40,574	42,770	34,455
	<u>\$ 478,958</u>	<u>\$ 281,329</u>	<u>\$ 295,402</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08,221仟元及506,738仟元。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3,837仟元及11,59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以下簡稱SVI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 (以下簡稱Euro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PEAK POWER & MFG INC.	機械零件買賣	-	-	50%
Euro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5年10月1日以1,597仟元(美金50仟元)處分PEAK POWER&MFG INC.股權予非關係人，處分利益5,118仟元。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房 屋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01,080	\$ 198,158	\$ 28,323	\$ 25,766	\$ 18,679	\$ -	\$ 782,724
增 添	-	-	197	3,451	585	180	1,922	6,335
處 分	-	-	-	(540)	(311)	-	-	(851)
移 轉	-	-	(26,316)	(228)	(96)	-	-	(26,6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993)	(1,942)	(103)	(217)	(30)	7	(8,27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0,718</u>	<u>\$ 395,087</u>	<u>\$ 170,097</u>	<u>\$ 30,903</u>	<u>\$ 25,727</u>	<u>\$ 18,829</u>	<u>\$ 1,929</u>	<u>\$ 753,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94,567	\$ 118,297	\$ 19,227	\$ 16,149	\$ 11,062	\$ -	\$ 259,302
折舊費用	-	5,399	5,466	1,273	1,682	980	-	14,800
處 分	-	-	-	(540)	(311)	-	-	(851)
移 轉	-	-	(26,187)	(228)	(96)	-	-	(26,5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98)	(322)	(43)	(80)	(10)	-	(753)
106年6月30日餘額	\$ -	\$ 99,668	\$ 97,254	\$ 19,689	\$ 17,344	\$ 12,032	\$ -	\$ 245,987
106年1月1日淨額	\$ 110,718	\$ 306,513	\$ 79,861	\$ 9,096	\$ 9,617	\$ 7,617	\$ -	\$ 523,422
106年6月30日淨額	\$ 110,718	\$ 295,419	\$ 72,843	\$ 11,214	\$ 8,383	\$ 6,797	\$ 1,929	\$ 507,303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718	\$ 411,359	\$ 192,562	\$ 26,370	\$ 26,048	\$ 15,934	\$ -	\$ 782,991
增 添	-	1,378	10,977	3,651	1,174	2,616	2,205	22,001
處 分	-	-	(176)	(1,216)	(469)	-	-	(1,8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862)	(2,237)	(124)	(260)	(35)	-	(9,518)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10,718	\$ 405,875	\$ 201,126	\$ 28,681	\$ 26,493	\$ 18,515	\$ 2,205	\$ 793,613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484	\$ 107,724	\$ 18,388	\$ 14,159	\$ 9,090	\$ -	\$ 232,845
折舊費用	-	6,134	5,725	1,116	1,729	912	-	15,616
處 分	-	-	(154)	(1,213)	(440)	-	-	(1,80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67)	(284)	(40)	(76)	(7)	-	(674)
105年6月30日餘額	\$ -	\$ 89,351	\$ 113,011	\$ 18,251	\$ 15,372	\$ 9,995	\$ -	\$ 245,980
105年6月30日淨額	\$ 110,718	\$ 316,524	\$ 88,115	\$ 10,430	\$ 11,121	\$ 8,520	\$ 2,205	\$ 547,633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四。

十一、預付租賃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流 動	\$ 821	\$ 845	\$ 887
非 流 動	35,922	37,393	39,683
	\$ 36,743	\$ 38,238	\$ 40,570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信用借款	\$ 246,050	\$ 180,626	\$ 200,687
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	30,000
	<u>\$ 256,050</u>	<u>\$ 180,626</u>	<u>\$ 230,687</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浮動利率借款	1.4%~2.9%	1.35%~3.1%	1.40%~2.16%

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短期借款，除花旗銀行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外，其餘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三)。另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利率%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金	額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1.56	\$	17,000	1.56	\$	19,000	2.165	\$	21,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0 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1.56		46,750	1.56		52,250	2.165		57,7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2.11.20~107.11.20，自借款次月起，每月償還 833 仟元，已於 105.12 提前清償完畢。	-		-	-		-	1.63		24,167
抵押借款，期間 105.10.21~110.08.17，自 107 年 4 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金額依攤還表攤還。	5.46		98,692	5.46		101,574	-		-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35)		(15,000)		(25,000)
		\$	<u>142,507</u>		\$	<u>157,824</u>		\$	<u>77,917</u>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及董事羅文益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三及二四）。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574	\$ 97,278	\$ 105,961
應付股利	18,261	-	107,820
應付員工紅利	19,626	12,739	21,724
應付董監酬勞	3,856	2,582	6,768
應付營業稅	2,202	1,590	2,962
其他	87,026	69,566	70,178
	<u>\$ 222,545</u>	<u>\$ 183,755</u>	<u>\$ 315,413</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預收貨款	\$ 95,464	\$ 13,076	\$ 26,349
其他	901	1,134	948
	<u>\$ 96,365</u>	<u>\$ 14,210</u>	<u>\$ 27,29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999仟元及4,968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

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38仟元及138仟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6月30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6月30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6,982</u>	<u>36,249</u>	<u>36,138</u>
已發行股本	<u>\$ 369,820</u>	<u>\$ 362,490</u>	<u>\$ 361,38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 本公司105年1月1日實收資本額為358,240仟元，分為35,824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105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20.3元及17.3元認購314仟股及111仟股。截至105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額分別為361,380仟元及362,490仟元，分別為36,138仟股及36,2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3. 另認股權人於106年上半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17.3元認購733仟股。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369,820仟元，分為36,9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份溢價	\$ 231,281	\$ 221,017	\$ 219,55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872
員工認股權	3,711	8,175	7,960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31	156
	<u>\$ 283,353</u>	<u>\$ 277,465</u>	<u>\$ 275,9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5月18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2	\$ 15,197	\$ -	\$ -
現金股利	18,261	107,820	0.5	3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 16,990</u>	<u>\$ 16,990</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066)	\$ 17,4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8,796</u>)	(<u>10,701</u>)
期末餘額	<u>(\$ 15,862)</u>	<u>\$ 6,72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七)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1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69
其他	-
期末餘額	(\$ 4,019)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及 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060	93,234	-	168,294	75,816	92,179	-	167,995
勞健保費用	5,462	5,287	-	10,749	5,298	5,156	-	10,454
退休金費用	2,384	2,753	-	5,137	2,320	2,786	-	5,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6	9,754	-	13,930	4,155	10,531	-	14,686
折舊費用	6,450	8,185	165	14,800	6,731	8,885	-	15,616
攤銷費用	53	2,825	-	2,878	-	3,220	-	3,220

依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上半年度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 3% 及 1% 計算金額分別為 1,334 仟元及 445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346	\$ -	\$ 12,664	\$ -
董監事酬勞	-	-	3,897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660	\$ 18,6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41</u>	<u>2,096</u>
	<u>11,001</u>	<u>24,96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282</u>)	(<u>7,7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19</u>	<u>\$ 17,22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u>\$ 10,738</u>	<u>\$ 10,738</u>	<u>\$ 10,738</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95,507</u>	<u>\$ 224,240</u>	<u>\$ 256,6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93,010</u>	<u>\$ 70,508</u>	<u>\$ 81,056</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1.10%(預計) 及 32.21%。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股盈餘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 本公司 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盈餘	(\$ 9,700)	36,393	(\$ 0.27)	\$ 37,517	35,915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457	
員工分紅				-	28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7,517	36,659	\$ 1.0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10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535 單位，認股價格為 17.3 元。

(二)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83	\$ 17.3	1,738	\$ 20.3
本期放棄	-	-	(30)	20.3
本期執行	(733)	17.3	(314)	20.3
本期逾期失效	(15)	-	(30)	-
期末流通在外	<u>535</u>	17.3	<u>1,364</u>	20.3
期末可執行	<u>535</u>	17.3	<u>399</u>	20.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7.3	<u>535</u>	<u>0.88</u>	<u>\$ 17.3</u>	<u>535</u>	<u>\$ 17.3</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20.3	<u>1,364</u>	<u>1.88</u>	<u>\$ 20.3</u>	<u>399</u>	<u>\$ 20.3</u>

(三)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102年4月24日 34.90元
執行價格	35.00元
預期波動率	18.42%~21.81%
存續期間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36 仟元及 1,008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的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148	\$ 375,375	\$ 297,38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0,857	477,158	698,3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7	1,387	317
存出保證金	4,579	7,362	12,90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7	19,316	11,474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6,050	180,626	230,68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0,803	198,031	214,534
其他應付款	222,545	183,755	315,4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35	15,000	25,000
長期借款	142,507	157,824	77,917
存入保證金	117	236	332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111	\$ 4,46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1%，將使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092仟元及1,66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羅文進	本公司之董事長
羅文益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羅文進、羅文益	短期借款	\$ 256,050	\$ 180,626	\$ 230,687
羅文進、羅文益	長期借款	162,442	172,824	102,917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533	\$ 10,534
退職後福利	256	292
	<u>\$ 8,789</u>	<u>\$ 10,826</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23,517	\$ 19,316	\$ 11,474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46,675	255,658	103,391
預付租賃款—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36,743	38,238	-
		<u>\$ 417,653</u>	<u>\$ 423,930</u>	<u>\$ 225,583</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36,890</u>	<u>\$ 145,125</u>	<u>\$ 193,650</u>
實際動撥金額	<u>\$ 76,050</u>	<u>\$ 80,625</u>	<u>\$ 80,688</u>

(二)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合併公司已認列相關損失。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214	30.42	\$ 310,695	\$ 9,090	32.25	\$ 293,151	\$ 13,947	32.275	\$ 450,131
日圓	50,157	0.27	13,623	22,800	0.28	6,284	102,294	0.3143	32,151
人民幣	6,783	4.49	30,428	4,512	4.62	20,8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5	30.42	99,624	2,996	32.25	96,625	125	32.275	4,034
日圓	3,900	0.27	1,059	4,750	0.28	1,309	696	0.3143	21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無 無 無	

二八、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248,564	\$ 343,791	\$ -	\$ 592,355
部門營業利益	(\$ 46,856)	\$ 56,250	(\$ 30)	\$ 9,364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4,7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4
兌換損失				(13,215)
其他收入淨額				3,535
合併稅前淨損				(\$ 4,98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營業收入	\$ 457,442	\$ 289,977	\$ 2,205	\$ 749,624
部門營業利益	(\$ 28,449)	\$ 81,178	\$ 557	\$ 53,2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3,0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3
兌換利益				4,156
其他支出淨額				241
合併稅前利益				\$ 54,75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 他	合 計
部門資產				
106年6月30日	\$ 1,376,157	\$ 722,625	\$ 16,736	\$ 2,115,518
105年12月31日	1,203,435	563,001	17,716	\$ 1,784,152
105年6月30日	1,373,872	568,405	19,363	\$ 1,961,640
部門負債				
106年6月30日	745,932	406,838	-	\$ 1,152,770
105年12月31日	602,994	194,871	-	\$ 797,865
105年6月30日	688,887	237,866	9,112	\$ 935,86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 130,094 (RMB 29,000))	期末餘額 (\$ 130,094 (RMB 29,000))	實際動支金額 (\$ 130,094 (RMB 29,000))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貸與總額 (註3)
														擔保名稱	保價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 385,099	\$ 385,099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上海易發公司 = $962,748 \times 40\% = 385,099$ 。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 141,053 (USD 4,500)	背書保證餘額 \$ 136,890 (USD 4,500)	實際動支金額 \$ 76,050 (USD 2,500)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3)	證保額(註3)	屬公司背書保證	母公司對子屬公司背書保證	子屬公司對母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備註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註2)	關係(註2)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 192,550				\$ -	14.22%	\$ 288,824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 收 項 回 金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金 額	抵 額
						處 理 方 式	額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2,315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本期末	損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工及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25,508	\$ 49,195	\$ 47,358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07,461	1,267	2,124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5,082	12	12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297,707	297,707	10,000,000	100	123,499	(31,554)	(30,77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 / 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或本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5,917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3,882 (USD 2,100)	100	100	\$ 1,305 (RMB 292)	\$ 109,472 (RMB 24,403)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280,285 (RMB 62,4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4,200 (USD 10,000)	100	100	(31,545) (RMB -7,057)	125,707 (RMB 28,022)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8,082 (USD 12,100)	\$ 368,082 (USD 12,100)	\$ 577,649 仟元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孰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稱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持股	銷貨	\$ 564 (USD 19)	月結130天	類似	\$ 569 (USD 19)	-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100%持股	銷貨	19,513 (RMB 4,329)	月結130天	類似	(26,702) (RMB 5,952)	-	1,439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公司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交易	條件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2,235	—	—	—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2,183	—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271	—	—	—	2%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4,742	—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0,077	—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4,719	—	—	—	3%
1	上海易發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2,315	—	—	—	2%
									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